

论历史

罗素著

何兆武 肖巍 张文杰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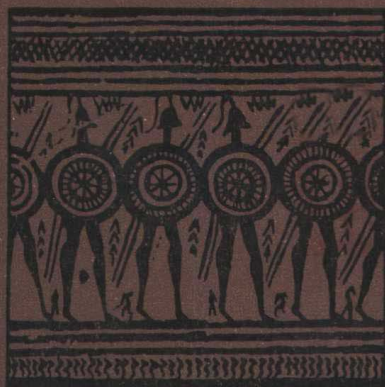


论历史

罗素著

何兆武 肖巍 张文杰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责任编辑：袁 春

封面设计：邓中和

论 历 史

LUN LISHI

〔英〕罗素 著

何兆武 肖巍 张文杰 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发行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9·印张 185,000字

1991年5月第1版 1991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5,000

定价 4.50 元

ISBN 7-108-00328-7/K·33

译序：反思的历史哲学

——评罗素的历史观

（一）生年与活动

罗素(1872—1970)是当代西方最著名和最有影响的思想家之一，也是最为当代中国知识界所最熟悉的西方思想家之一。1920—1921年，他来中国访问，曾在北京大学任客座教授一年，当时正值五四时期新文化运动的高潮席卷中国，他在中国所做的一系列讲演^①对中国知识分子是深有影响的，中国知识界的一些领袖人物许多都和他有过直接交往或者曾写文介绍。研究现代中国思想史的人，大概都不会忽略当年罗素(以及杜威)来华的这一阙插曲。

罗素出身于一个古老而显赫的美国辉格党的贵族世家，这个家族的渊源可以上溯到都铎王朝的创立者亨利·都铎(1485—1509)。他的祖父约翰·罗素(1792—1878)曾两度任英国首相，他本人幼年受的是这种家庭教育。也许是由于这

^① 他在中国的讲演结集为《罗素、布拉克五大讲演集》在中国出版。关于他在中国的经历，他在《自传》第二卷，第三章中曾以专章叙述，同时他还写了一部《中国的问题》的专著。——译注(本书注释均为译者所加，以下不再注明)

种背景的缘故，罗素思想深处似乎总有着某种与现代化的文明格格不入的东西；所以反对工业文明和工业化的态度，就成为有意无意在支配着他思想倾向的一个主要因素。第一次世界大战及其所造成的满目疮痍，使得他也和当时许多西方的知识分子一样深感幻灭，于是他远游东方。1919年，他先到刚刚革命后不久的苏联，但停留了一个短时期以后感到失望，遂再向东方来到中国。在中国，他发见这个文明还不曾被近代的工业化所玷污，他非常之欣赏这个古老的、未经工业文明玷污的文明；此后多年，他在他的许多文章中都对中国文化称赞不已。这种立场似乎和当时中国的思想潮流不大合拍，因为当时中国所面临的当务之急，在精神上是反对传统的束缚，在物质上则正是近代化或工业化。这一分歧，或许可以这样来加以解说：外国人是站在局外来看待中国文化的，首先总是倾向于看到其中美好的那一面，而我们自己则因为身受其害，感到有切肤之痛，所以首先总是倾向于看到其中丑陋的那一面。十八世纪末西欧的启蒙思想家，热情地赞美中国仁义道德的理想；而二十世纪初中国的启蒙思想家，则在其中首先看到的是血淋淋的“吃人”两个字。双方的文化背景不同，历史发展的阶段不同，其目光所针对的标准和取景也各不相同；这本来是自然而然的事，完全不足为异。罗素的背景是一个后工业化的背景，所以他对工业化抱有一种深刻的反感；而中国则尚处在前工业化的阶段。解决后工业化社会的种种问题，虽然也可以取鉴于尚未经工业化玷污的某些古老的智慧，然而毕竟是不可能再走回到工业化的老路上去的。这一点似乎也可以说明，他何以对科学技术的进步往往带有浓厚的悲观色彩，认为

科学技术的进步对于人类历史的消极作用往往要大过于积极作用。一方面，他承认科学技术的进步之无可避免及其所带来的好处，另一方面又梦想着保留前工业化文明生活的美好。这是他的一个基本矛盾所在，反映了他本人（以及和他相似的人们）在思想上的苦闷和彷徨。

罗素生平创作时间的跨度，长达四分之三个世纪之久，直到1970年他以九十八岁的高龄逝世前不久，还在写作。他的著作多达六十余种，此外尚有大量的演说、文章和书信。大体说来，他一生的主要活动包括如下三个方面：

（一）作为一个数学家和逻辑学家，他的成绩是开创性的和划时代的，尤其是他和怀德海两人合作的《数学原理》（*Principia Mathematica*, 1910—1913）一书已被公认为奠定了现代数理逻辑这门学科的基石。它也和牛顿那部同名的书一样，将会成为人类认识史上一部伟大的经典著作而垂之永久。它的巨大的理论的和实用的价值，已为现代科学的实践所证明。

（二）作为一个哲学家，他的理论以多变著称，先后受过柏拉图、毕达哥拉斯、休谟、康德、黑格尔以及摩尔和怀德海的影响，由新实在主义而走入中立的一元论，即认为唯一真实的只不过是感觉数据，精神和物质都是由感觉数据所得出的逻辑构造；但同时他又承认“事实”（与“经验”不同）是客观存在。^①他是风靡当代（尤其是英、美）的分析哲学最有影响的创始人；然

^① 罗素早年服膺休谟，几经转变之后，于四、五十年代又回到了休谟。他承认“事实”是客观存在，而“经验”却不是，或者不完全是。

而在哲学上，他的影响似乎更大过于他的创造性^①。

(三)作为一个社会活动家和社会思想家，罗素数十年如一日地致力于教育、伦理、婚姻、社会改革、历史、政治的探讨以及女权运动与和平运动。他毕生著作中绝大部分是属于这些方面的，而属于纯哲学的尚不及三分之一。^②第一次大战期间，他曾因反战而被判刑；第二次大战期间，他反对法西斯（同时，也有若干反苏的历史）。第二次大战后，他于1950年获诺贝尔奖金，领奖时的演说仍然谈的是人性与历史。晚年，他积极从事和平运动，反对核武器和侵略战争，1961年曾因反战而被判监禁。^③在这方面，他可以说是一个二十世纪的世界公民。

(二) 反思的历史哲学

由罗素所奠定的逻辑实证主义学派，大旨在于引用逻辑分析方法进行认识论的研究，进而把知识论溶解于逻辑分析；

① 一个有趣的故事是：罗素是怀德海的学生，两人早年合作，晚年在哲学上则分道扬镳；怀德海说罗素“思想简单”，罗素说怀德海“头脑糊涂”；也许两人各有其一定的道理。维根斯坦又是罗素的学生，两人意见也不一致；罗素为维根斯坦《逻辑哲学论》一书所写的序，公开承认他看不懂维根斯坦。

② 见A.J.Ayer, *Philosophy in the 20th Century*,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82, p.21.

③ 罗素的和平努力曾被人批判为资产阶级的和平运动。1965年10月22日周恩来致函罗素：“你的这些正义的强有力的呼声反映了英国人民和全世界人民反对侵略战争、维护世界和平的坚强意志。中国人民高度评价并且深切地同情和支持你为国际正义与和平事业所进行的崇高的努力。”（《人民日报》1965年10月28日）

而其末流所及，乃至往往根本不谈哲学问题。在这一点上，罗素和他的许多后学之间有着一个重大的不同；他本人对于哲学、社会和人生的种种问题是极感兴趣的。尤其是，几乎绝大多数的分析学派都忽视历史问题和历史研究，而罗素（怀德海亦然）却对历史和历史理论终生嗜之不倦。他写过几十篇历史论文和三部历史专著；这三部历史专著是《自由与组织》，此书实际上是一部十九世纪（自1815年维也纳会议至1914年第一次大战爆发）的西欧史；《1902—1914年协约国的政策》论述了第一次大战前的国际关系；和那部脍炙人口的《西方哲学史》。《西方哲学史》一书全名为《西方哲学史及其与古代到现代的政治社会情况的联系》，在很大程度上是力图从历史的角度来观察哲学思想的发展；书中给雅典、斯巴达、希腊化世界、罗马帝国下迄卢梭和拜伦均立有专章，这在哲学史上可谓别开生面。此书出版之后，以一部学术性著作而立即成为西方读书界的一部畅销书；那引人入胜的原因之由于作者的历史知识和眼光不亚于由于作者的哲学见解。它也再一次在读者心目中确定了罗素作为一个历史学家的形象和地位。

没有一个人文主义的思想家，——罗素应该名符其实地是其中的一个，——是能够忽视历史知识的价值和意义的；之所以如此，罗素以为那原因就在于历史学能“开阔我们的想像世界，使我们在思想上和感情上成为一个更大的宇宙的公民，而不仅仅是一个日常生活的公民而已。它就以这种方式，不仅有助于知识，而且有助于智慧”。^① 哲学就是“爱智”，它不仅

^① Paul Schilpp ed. *The Philosophy of Russell*, New York, Tudor Pub. Co, 1951, p.741.

追求知识，而且追求智慧；历史学在这一根本之点上，和哲学是相通的、一致的。罗素青年时受到德国古典哲学的影响，而德国古典历史哲学所揭示的理想就是，一个人不仅是某一个国家的公民而且更是整个世界的公民。康德那篇有名的历史哲学论文，标题就是《一个世界公民观点之下的普遍历史观念》(1784)，全文开宗明义即特标：“一个被造物(人)的全部禀赋，是终究要充分地并且合目的地发挥出来的。”从十八世纪世界公民的理想到二十世纪宇宙公民的理想，其间一系相承的脉络似乎显示出西方历史理性和我们中国的有着某种差异。我们的理性历史偏重于实践，历史学的功能主要在于“资治”，即作为行动的指南，目的是为了借鉴(经验也好，教训也好)；而在西方近代，则其作用是着眼于充分发挥人的天赋，目的是为了个人取得合法的公民权。这种差异所反映的，究竟是双方历史发展阶段的不同呢，还是两种文化内在的本性不同呢，抑或是两者兼而有之呢？

十七世纪所掀起的那场科学革命中，历史学是始终被遗弃在外的。一直要到十九世纪，历史学是不是、或者应不应该、或可不可能成为科学，才被提到日程上来。这个问题可以从两重意义上来考虑：(一)它可不可以成为自然科学之为自然科学那种意义上的一门科学？(二)它是不是在任何意义上都不可能成为科学？对第一个问题的否定答案，并不必然地蕴涵着：对第二个问题的答案也必须是否定的。历史学不但过去不是、现在不是、而且也许甚至将来永远都不可能是自然科学那种意义上的科学，例如做到像力学那样精确的数学公式化虽然这并不意味着历史学就不可能或者不应该朝着那

个方向做出努力);但是这并不妨碍它可以成为在它自己独特意义上的一种科学。做梦之为物,本来是恍惚迷离、难以捉摸的,但是心理分析学家所做的工作恰好是要从梦中阐释出它的意义来,并把它归纳成科学。在一种类似的但更为广泛的意义上,罗素对历史学所做的工作,就正是要把错综纷纭的历史现象,用人心之中最深邃的欲望作为一把钥匙来解开。类似的工作过去虽然也有人(例如叔本华和尼采)做过,但是他们并没有把它认真地应用到历史解释上面来。

十九世纪以前的西方历史哲学大抵是思辨的,到了二十世纪则重点有日益转移到分析的路数上来的倾向^①;经本世纪中叶沃尔什(W.H.Walsh)正式提出之后^②,这两个名词已成为西方历史理论的通行术语。按照这种二分法,罗素的历史哲学或者他对于历史的解说,既很难说是思辨的,也很难说是分析的。他对历史的理解,是根据他对人性的理解而得出的一种看法,基本上是一种常识的看法;因此胡克(Sidney Hook)称之为“反思的历史哲学”。^③说他不是思辨的历史哲学,是因为他并不凿空立论,想要为历史构造出一套思辨的体系来;说他不是分析的历史哲学,是因为他并不对历史命题进行逻辑的或语言的分析,他从来没有讨论过历史认识的性质是什么,它是如何成为可能的以及它的客观有效性如何之类

① 参看拙作《从思辨的到分析的历史哲学》,载《世界历史》1986年,第一期。

② 见W.H.Walsh, *Philosophy of History—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Harper & Row 1967, *passim*.

③ Paul Schilpp ed. *Op. cit* p. 645.

的问题。历史对于他只是朴素的事实，他经过对这些事实进行反思之后，得出了自己的理论和理解。他没有一个完整的体系，也没有一套独特的方法。他的历史著作所见证的，只是这种“反思的历史哲学”。尽管他历史观中带有浓厚的自由主义的色彩，例如，他认为总地说来，人类历史是在不断前进的，由专制而民主、由愚昧而启蒙、由残暴而宽容、由迷信而科学，等等；但是这个基调乃是得自反思的信念，而不是从某种思辨体系或逻辑分析而推导出来的结论。又如，他强调一个民族文化的特性取决于它的形成期的某些伟大人格的作用，如孔子、释迦或耶稣。但这也只是常识性的反思。再进一步，则他对历史哲学家所感兴趣的历史中的边缘观念（Grenzbegriff/border concept）及其以外的问题，始终不着一词。这种倾向或为他的“反思的历史哲学”的根本特色，而有别于通常的思辨的或分析的历史哲学。

（三）历史学与科学

十九世纪自然科学的大步前进使人们普遍地产生了一种信念，即随着科学的进步，一切都将纳入科学的范围之内，于是一切问题最后就都可以由于科学的进步迎刃而解。科学终将囊括一切的这一思路，也深深渗入到历史学的领域来，使大多数的历史学家怀有一种信心，即只要以严谨的科学态度对待史料、研究史实，并以严格的科学逻辑进行考察，就可以得出确凿不移的历史真理来。这一思潮所标榜的历史学，即

人们所熟知的兰克的口号：“客观如实”，或“按照事实的本来面貌”^①。它是当时的实证主义思潮在历史学领域的表现。实证主义的代表人孔德，曾构想按照物理学的模型来建立一套社会力学，在社会的发展过程中找出像物理学中的运动规律那样的社会运动规律来。1883年恩格斯在安葬马克思的仪式上说：“正像达尔文发见有机界的发展规律一样，马克思发见了人类历史的发展规律”，“马克思还发见了现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和它所产生的资产阶级社会的特殊的运动规律。”^②在这里，恩格斯似乎也是在把社会历史规律看作是有似于自然科学规律那种意义上的规律的。属于类似的基本思想模型或路数的，我们还可以举出许多人，例如本世纪初为甄克斯（G. Genks）的《社会通论》写序言的严复，三十年代写《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斯大林，六十年代写《经济成长的阶段》的罗斯托（Rostow）等人；虽然他们的政治观点各不相同，但都从一个类似的或共同的前提出发，即历史发展过程有其必经的阶段，这是客观的规律，正如自然科学意义上的客观的规律一样。这个（或这些）规律表现为历史的演化（evolution）过程，——但也可以是一个革命（revolution）

① 兰克在他《1494—1519年拉丁日耳曼各民族史》的序言中说：“人们分派给历史学的任务是评判过去，并为了未来的好处而教导我们目前。本书不敢期望着如此之崇高的任务，它只是想要表明事实上都发生了什么（wie es eigentlich gewesen）而已”。柏里在我们下面即将引述他的那篇有名的演说中，把这句话误作“*Ich will nur sagen wie es eigentlich gewesen ist*”。此后人们往往根据柏里的引文而以讹传讹（Cf. F. Stern ed. *Varieties of History*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3, p. 58, 215, 494）。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73年，卷三，第574页。

的过程，假如从一个阶段过渡到另一个阶段需要采取暴力的方式的话。

兰克当时在历史学中的地位甚至颇有似于牛顿之在物理学中那样：原则已经是都明摆在那里了^①，剩下的就只在于怎样运用它来说明某个具体问题。你如果能运用它来说明一两个具体问题，这就是你的贡献；而且你的贡献也就只此而已。但兰克权威的统治时期，却要比牛顿短促得多，不久这种思维方式就受到了严重的挑战。十九世纪末西方思想界针对这一思潮出现了一股相反的潮流。在历史学的理论上，问题恰好就出在：什么是所谓“事物的本来面貌”？例如，新康德派的出发点就是：认识的主体有其不可离弃的价值观，我们不可能脱离这一点去侈谈所谓客观真实性。

1902年柏里(G.B.Bury, 1861—1927)继阿克顿(G.Acton, 1834—1902)任剑桥皇家讲座教授，在他的就职演说《历史科学》中，他赞扬了兰克考订学派的贡献及其实验主义的思想路线^②，并以如下的一句名言作为结束：“历史学是一门科学，不多也不少”^③。这一点和屈味连(G.M.Trevelyan, 1876—1962)的意见相左，于是屈味连就邀罗素写一篇针锋相对的文章，这

① 十八世纪初英国诗人蒲伯(A. Pope)说，在牛顿以前，一切都处在黑暗之中，上帝说：要牛顿出世吧！于是一切就都见到了光明。十九世纪初法国分析学派大师拉卜拉斯(P. Laplace)说，牛顿是人类最大的幸运儿，因为世界上的真理只有一个，而它恰好是被牛顿所发现。今天大多数人大概已经不再采取这种十七、八世纪的科学观了。

② 然而柏里本人的思想在晚年日益倾向于怀疑主义。

③ F. Stern ed.; Op.cit. p.223. 柏里谈到当时英国的史学时说：“博闻强记现在得到了科学方法的补充，而这一变化我们有负于德国。做出了这一变化的人们中间，尼布尔(B.G. Niebuhr)和兰克的名字是最突出的。”

就是罗素最早的那篇史学论文《论历史》的由来。从根本上说，罗素也认为历史学家有其不可离弃的价值观，因此就不同于自然科学家那种纯粹的客观立场。此文发表于屈味连主编的《独立评论》（1904年7月）上，是一篇充满抒情意味的小品，针对着当时流行的见解：历史学只要掌握了详尽的材料和正确的方法，就可以成为科学。他认为，这种想法勿宁说是一种天真的信仰或者偏见。详尽的材料和正确的方法是必要的，但却不足以使历史学成为科学。历史学在这二者之外，还有着或者还需要有更多的东西。这就是历史科学（假如可以使用“科学”一词的话）之成其为历史科学而不同于自然科学之成其为自然科学的所在；因为历史学是一种文化或人文的科学。“文化的终极价值乃是要提出善恶的标准来，而这却是科学本身所无法提供的”。^①何况，历史学的材料和方法也和自然科学的，有着性质上的歧异。就材料而言，（借用布洛赫的话来说），“历史的事实，乃是心理学上的事实”，^②而非物理学上的事实。就方法而言，则自然科学的研究对象是抽掉了具体事物的个别性之后的抽象性，目的在于得出普遍的规律；而历史研究的对象则恰好是个别事物的特殊性或具体性，目的在于做出具体的描述。^③屈味连本人同时也写了一篇文章与柏里论战，文中提出：“不仅是在（历史）如此之复杂的题材上，

① B. Russell, *Understanding History* p.41.

② Marc Bloch, *The Historians Craft*, New York: A. A. Knopf, 1955, p. 149.

③ Cf. H. Rickert *Kulturwissenschaft and Naturwissenschaft*, Tübingen Mohr, 1921, S.82.

不可能发见任何可以普遍应用的因果律；而且对任何一桩具体事件解说，我们都不能正当地称之为‘科学的’”。因而结论就是：“历史学的价值并不在于其为‘科学的’。”^① 寻求历史的因果规律，并不是科学。

十九世纪的历史学派蕴含着有这样一个前提：根据同样的材料，使用大家公认的科学方法，每个历史学家就应该都得出同样的结论。这就是历史学，是“纯粹的历史学”。^② 但事实却并非如此简单。事实是，每个历史学家都受到各种主观和客观条件的制约，所以每个人的历史理解和历史构图也各不相同。把“纯粹历史学”看成为可以等同于一般实验科学，用怀德海的话来说，那只不过是一种“想像的虚构”^③ 罢了。黑格尔把普鲁士国家看成是历史发展的顶峰，麦考莱把英国的宪法体制看成是历史发展的顶峰。其实，成其为所谓历史发展的顶峰的，既不是普鲁士国家也不是英吉利宪法，而是黑格尔、麦考莱本人以及他们的构思。那在很大程度上要取决于历史学家本人所隐然假设的前提。兰克本人是有自己的明确的价值观的，他认为历史之有意义，是因为人类归根到底是按照某种指导思想在行动着的。但是兰克的一些后学却流入盲目的考据，并不意识到自己工作的意义何在及其局限性何在。史料无论多么详实，方法无论多么严谨，它本并不能自动地就形成为历史学。

① F. Stern ed. *Op. cit.*, p.231.

② A. N. Whitehead, *Adventure of Ideas*, London, Penguin Books, 1948, p. 12.

③ Ibid.

有人认为，历史学之缺乏自然科学那样严格的客观标准，原因在于历史学家之间缺乏自然科学家之间所存在的那种共同一致的科学纪律。所以历史学家根据同样的材料，使用同样的方法，就得出（像自然科学家之间那样的）共同一致的结论。无论如何，即使是同一思想流派的历史学家，他们都有着号称是共同一致的信条、观点和方法，但他们的结论仍然并不一致。这一事实似乎可以说明，历史学所采用的是与自然科学不同的另一种思维方式或推论方式，它是在另一个轨道或另一个层次上进行的。例如，其中可能采用直觉的或艺术的思维方式，也可能采用神学的思维方式，（即正反两方面的例证，都可以同样地用于证实同一个预先假定的命题；而在自然科学上，正反两方面的例子，则只能是一个证实，另一个证伪）。

罗素承认历史学并不是、或者至少目前还不是科学，因而其间总免不了历史学家凭个人的好恶而随心所欲地加以改动。^①同时，与自然科学的功能和性质不同，历史学的用处或价值在于，一方面是开拓人的知识和视野、丰富人的心灵，另一方又是社会进步和政治改革之所必需。这里，罗素虽然不像十九世纪的实证主义者那样，硬要把历史学强行纳入自然科学的规格和模式；从而不失为一种开明的看法，但是同时，他却有使历史学脱离任何学术规范的约束之嫌。在一个重要论点上，罗素有着休谟的浓厚的影子。休谟论证了纯粹的经验主义不可能成为科学的充分基础；但是问题却在于：“归纳

^① 见 B. Russell, *Freedom and Organization*, New York, A.A. Knopf, 1927, p. viii.

法是一条独立的原则，是既不可能从经验、也不可能从其他的逻辑原则之中得出来的；而没有这条原则，科学又是不可能的”。^① 归纳法的有效性是不可能被证明的，但对科学又是必要的；不仅对科学是必要的，对历史学也是必要的。这就仿佛给了罗素一种根据，使他可以放手去归纳出他的种种历史原则；但是有时候他也在反躬自问，他那历史归纳方法的有效性究竟如何。显然，他有许多的历史结论都是武断的，缺乏任何认识论上或方法论上的依据或保证。他的历史理论中的这种优点和缺点，我们在下文中还要涉及。

(四) 历史中的人与个人

逻辑原子主义从“原子事实”或者从单纯的感觉数据出发，但是在历史认识的领域里却并没有“原子事实”或单纯的感觉数据可以依据。贝克尔(Carl Becker)举了“公元前49年凯撒越过了鲁比康河”为例，他说像是这样一桩貌似单纯的历史事实，实际上包括着有一千零一桩更细小的事实，要把它们都说清楚，至少需要一部七百九十四页大部头的书^②。这个例子卡西勒(Cassirer)也曾提到过，他认为在历史中起作

① B. Russell, A History of Western Philosophy,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45, p. 699—700.

② C. Becker, What are Historical Facts Hans Meyerhoff ed. Philosophy of History in Our Times, Garden City NY, Doubleday Co, 1959, p. 121—122.